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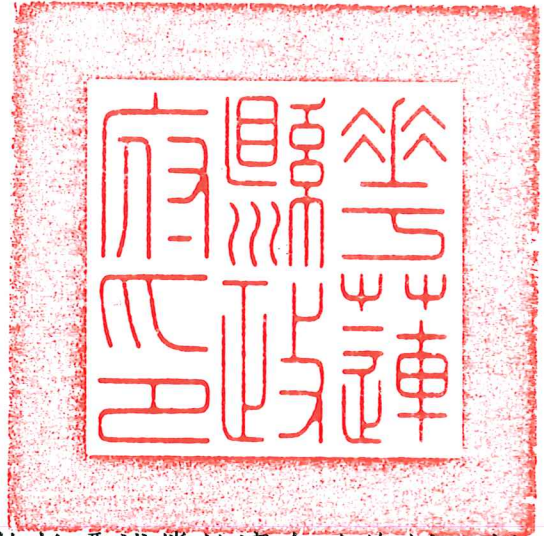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80279394A 號

附件：如文



修正「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 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制定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〇三年，因實務作業需求，經檢討有修正必要，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別字更正、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

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二、附屬建物之定義明定。(新增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三、純收益額之核定單位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四、本自治條例組織規定修正為「(局)處」。(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五、委辦查估事項修正為由查估單位應負最終審查之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六、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u>辦理本縣境內</u>興建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各種拆遷物補償及救濟作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辦理各種拆遷物之查估補償時，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本縣境內<u>辦理</u>興建公共工程之用地範圍內各種拆遷物之補償及救濟作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辦理各種拆遷物之查估補償時，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條文通順。
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依下列種類<u>評</u>點值查估之： 一、鋼骨混凝土造（SRC造）。 二、鋼骨造。 三、鋼筋混凝土（RC、平頂）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RC平頂）。 五、重量鋼骨造（鐵屋架）。 六、中重量鋼骨造（鐵屋架）。 七、輕量鋼骨造（鐵屋架）。 八、磚造（二級木屋架）。 九、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一、木骨造（二或三級木屋架）。 十二、土磚造（三級木屋架）。 十三、土磚造（竹屋架）。 十四、簡陋磚造（二級木屋	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依下列種類<u>憑</u>點值查估之： 一、鋼骨混凝土造（SRC造）。 二、鋼骨造。 三、鋼筋混凝土（RC、平頂）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RC平頂）。 五、重量鋼骨造（鐵屋架）。 六、中重量鋼骨造（鐵屋架）。 七、輕量鋼骨造（鐵屋架）。 八、磚造（二級木屋架）。 九、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一、木骨造（二或三級木屋架）。 十二、土磚造（三級木屋架）。 十三、土磚造（竹屋架）。 十四、簡陋磚造（二級木屋	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架)。 十五、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六、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十七、竹木混凝造(竹木架)。 十八、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十九、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二十、簡陋加牆磚造(RC平頂)。 二十一、佬石造(二級木屋架)。 二十二、簡陋空心磚造(二級木屋架)。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架)。 十五、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十六、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十七、竹木混凝造(竹木架)。 十八、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十九、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二十、簡陋加牆磚造(RC平頂)。 二十一、佬石造(二級木屋架)。 二十二、簡陋空心磚造(二級木屋架)。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依下列種類評點值查估之： 一、屋外牆粉裝。 二、室內牆粉裝。 三、屋頂粉裝。 四、樓地板粉裝。 五、天花板粉裝。 六、門窗裝置。 七、水、電氣設備(包括燈具及220V以下電源)。 八、建築物半拆門面整修每公尺長度負擔評點。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評點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依下列種類憑點值查估之： 一、屋外牆粉裝。 二、室內牆粉裝。 三、屋頂粉裝。 四、樓地板粉裝。 五、天花板粉裝。 六、門窗裝置。 七、水、電氣設備(包括燈具及220V以下電源)。 八、建築物半拆門面整修每公尺長度負擔評點。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評點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縣地形特殊地區依其地理位置之海拔高度、坡度及交通狀況，由本府另定地形特殊地區分類表，依第十一	第十七條 本縣地形特殊地區依其地理位置之海拔高度、坡度及交通狀況，由本府另定地形特殊地區分類表，依第十一	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條至第十六條查估<u>評</u>點值增加成數補償之。 同一徵收案之合法建築物，其加成補償倍數顯失公平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條至第十六條查估<u>憑</u>點值增加成數補償之。 同一徵收案之合法建築物，其加成補償倍數顯失公平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 附屬建物定義 係指除認定合法建築物主體外敷設於基地內如建物陽台、雨遮（庇）、圍牆、牌樓、水泥地坪（戶外）、鐵門（鋼板門）、鐵捲門等所需之設施或設備。	新增。	本條新增明定附屬建物定義。
第二十四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持有<u>經營許可執照</u>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得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其項目如下：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四、機械設備搬遷運費。 五、工廠原料搬運費。 六、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前項所定之工廠等，其工廠登記證記載之產業別及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按前項查估基準之百分之八十，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 第一項所定之工廠	第二十四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持有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u>經營許可執照</u>之加油（氣）站等，得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其項目如下：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四、機械設備搬遷運費。 五、工廠原料搬運費。 六、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前項所定之工廠等，其工廠登記證記載之產業別及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按前項查估基準之百分之八十，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	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條文通順。

等，未拆除部分之生產設備，不予補助。但其因部分拆除，致生產設備無法繼續運作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之工廠等，未拆除部分之生產設備，不予補助。但其因部分拆除，致生產設備無法繼續運作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未經合法登記之工廠，<u>未持有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u>，其生產設備之搬遷，不發給遷移費。但得依下列標準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 一、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八十。但其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為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五十。 二、未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但持有設籍本縣徵收公告日前三年內完繳營業稅單據者：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五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未經合法登記之工廠、持有<u>加油（氣）站</u>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其生產設備之搬遷，不發給遷移費。但得依下列標準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 一、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八十。但其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為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五十。 二、未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但持有設籍本縣徵收公告日前三年內完繳營業稅單據者：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四十。	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條文通順。
第二十八條 建築改良物原係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依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規定查估補償之。 截至公告徵收之日止，其營業未滿一年者，依<u>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u>核定純收益額補償之。	第二十八條 建築改良物原係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依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規定查估補償之。 截至公告徵收之日止，其營業未滿一年者，依<u>花蓮縣稅捐稽徵處</u>核定純收益額補償之。	因營業純收益額係財政部國稅局核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核定單位。

第四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各種拆遷物之補償查估工作，應組成拆遷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就各業務單位職掌範圍予以共同作業，並由地政處召集之。 前項查估工作應由本府明定業務權責分配表，分工辦理。如因查估項目特殊，表未列明主辦局(處)者，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局(處)職掌事項認定之。非屬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之土地改良物查估，本府得不受理。但如有特殊個案委託查估工作，應簽報縣長同意後辦理。 拆遷物查估明細表之格式及其填載須知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各種拆遷物之補償查估工作，應組成拆遷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就各業務單位職掌範圍予以共同作業，並由地政處召集之。 前項查估工作應由本府明定業務權責分配表，分工辦理。如因查估項目特殊，表未列明主辦局(室)者，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局(室)掌理事項認定之。非屬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之土地改良物查估，本府得不受理。但如有特殊個案委託查估工作，應簽報縣長同意後辦理。拆遷物查估明細表之格式及其填載須知由本府另定之。	因本府組織調整，爰將本條第二項原訂「局(室)」修正為「局(處)」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拆遷補償查估工作，如因項目特殊或人力不足，查估單位得委託本府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或具公信力之公私立專業機構辦理之。委託查估之查估單位對委辦查估事項應負最終審查之責。 前項委託查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拆遷補償，其查估工作，如因項目特殊或人力不足，查估單位得委託本府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或具公信力之公私立專業機構辦理之。受託查估之機關或機構對查估事項應負審查之責。 前項委託查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為明確責任歸屬，確認查估計算方式及結果之正確性，委辦查估成果應交由委託查估單位做最後審查確認之責，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為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新增本條第二項。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辦理本縣境內興建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各種拆遷物補償及救濟作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辦理各種拆遷物之查估補償時，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依下列種類評點值查估之：

- 一、鋼骨混凝土造（SRC造）。
- 二、鋼骨造。
- 三、鋼筋混凝土（RC、平頂）
-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RC平頂）。
- 五、重量鋼骨造（鐵屋架）。
- 六、中重量鋼骨造（鐵屋架）。
- 七、輕量鋼骨造（鐵屋架）。
- 八、磚造（二級木屋架）。
- 九、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 十、石造（二級木屋架）。
- 十一、木骨造（二或三級木屋架）。
- 十二、土磚造（三級木屋架）。
- 十三、土磚造（竹屋架）。
- 十四、簡陋磚造（二級木屋架）。
- 十五、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 十六、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 十七、竹木混凝造（竹木架）。
- 十八、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 十九、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 二十、簡陋加牆磚造（RC平頂）。
- 二十一、咾石造（二級木屋架）。
- 二十二、簡陋空心磚造（二級木屋架）。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依下列種類評點值查估之：

- 一、屋外牆粉裝。
- 二、室內牆粉裝。
- 三、屋頂粉裝。
- 四、樓地板粉裝。
- 五、天花板粉裝。
- 六、門窗裝置。

七、水、電氣設備（包括燈具及 220 V 以下電源）。

八、建築物半拆門面整修每公尺長度負擔評點。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評點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縣地形特殊地區依其地理位置之海拔高度、坡度及交通狀況，由本府另定地形特殊地區分類表，依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查估評點值增加成數補償之。

同一徵收案之合法建築物，其加成補償倍數顯失公平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 附屬建物定義係指除認定合法建築物主體外敷設於基地內如建物陽台、雨遮(庇)、圍牆、牌樓、水泥地坪（戶外）、鐵門(鋼板門)、鐵捲門等所需之設施或設備。

第二十四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持有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得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其項目如下：

-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
-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
-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 四、機械設備搬遷運費。
- 五、工廠原料搬運費。
- 六、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前項所定之工廠等，其工廠登記證記載之產業別及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按前項查估基準之百分之八十，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

第一項所定之工廠等，未拆除部分之生產設備，不予補助。但其因部分拆除，致生產設備無法繼續運作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應拆除之營業用建築物，如係未經合法登記之工廠，未持有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等，其生產設備之搬遷，不發給遷移費。但得依下列標準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

- 一、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八十。但其營業項目與現場不符者，為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未持有本縣營利事業登記證，但持有設籍本縣徵收公告日前三年內完繳營業稅單據者：前條第一項生產設備遷移費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八條 建築改良物原係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依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規定查估補償之。

截至公告徵收之日止，其營業未滿一年者，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核定純收益額補償之。

第四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各種拆遷物之補償查估工作，應組成

拆遷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就各業務單位職掌範圍予以共同作業，並由地政處召集之。

前項查估工作應由本府明定業務權責分配表，分工辦理。如因查估項目特殊，表未列明主辦局(處)者，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局(處)職掌事項認定之。非屬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之土地改良物查估，本府得不受理。但如有特殊個案委託查估工作，應簽報縣長同意後辦理。

拆遷物查估明細表之格式及其填載須知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拆遷補償查估工作，如因項目特殊或人力不足，查估單位得委託本府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或具公信力之公私立專業機構辦理之。委託查估之查估單位對委辦查估事項應負最終審查之責。

前項委託查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